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